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6,854,3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52,916,573 股减少至 346,062,273 股。
- 回购注销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共回购公司股份 6,854,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回购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3,522,94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2,916,573 股变更为 346,062,27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2,916,573 元变更为 346,062,2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普莱柯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普莱柯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51）。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的 6,854,3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股本、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854,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9,496	0.48%	0	1,679,496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237,077	99.52%	-6,854,300	344,382,777	99.51%
总股本	352,916,573	100.00%	-6,854,300	346,062,27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